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

(2025 年)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指导委员会

主任：陈丹

副主任：赵志彬、胡军建

委员：王志广、王培章、甘小斌、刘太宗、许慧娟

杜玉、李昶、杨帆、佟波、汪曼梁

张振华、陈宗旺、金武卫、郎贵梅、赵勇

赵杰、郭雯、董鑫、蒋彤、韩国卿

舒华（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写组

组长：谢准、邓仪友

成员：王地利、王运平、王君青、卢学红、吕伟

吕忻宇、朱丹丹、朱晓东、刘法磊、刘涛

刘斌、刘磊、孙晓璐、杨伟涛、杨朝敏

余龙祥、张振东、金波、耿慧茹、高玮

郭薇、葛亮、雷怡、薛松、魏然

（按姓氏笔画排序）

执笔人：谢准、邓仪友、魏然、雷怡、杨朝敏

刘中婕、覃子容、张孝敏

目 录

摘 要	1
引 言	13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	15
第二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	22
第三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43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59
附 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65

摘要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评价结果¹显示，2025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达到131.8分，较上年提高6.3分。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²平均得分持续提升，达到81.73分，较上年提高0.73分。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¹ 该评价由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

² 评价对象为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36 分，较上年提高 0.32 分，再创新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截至 2024 年底，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较上年提高 2.2 件；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速释放，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6.87 万亿元（2023 年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04%，较上年提高 0.44 个百分点³，版权产业增加值为 9.38 万亿元（2023 年值），占 GDP 比重为 7.44%，较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人文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2025 年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首次跻身前 10 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各国之首。《纲要》提出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阶段发展目标和《规划》部署各项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多项预期性指标提前完成。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全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有效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增知识产权领域中央财政事权，稳步推进省以下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完成修改。《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布实施。加

³ 上年同期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历史数据修订。

快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出台《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印发《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等。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知识产权审查机制进一步健全，质量效率稳步提高，截至 2024 年底，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5.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加强。2024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2.94 万件，审结 54.39 万件。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 460 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 44.2%。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0.76 万件 1.35 万人，受理审查起诉 1.38 万件 3.38 万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4219 件。公安部组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全国公安机关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3.7 万起。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商标、专利等领域违法案件 4.4 万件，涉案金额达到 11.29 亿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7.2 万件。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办理版权侵权盗版案件 4710 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362.82 万条。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4.16 万批次，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2.16 万件。新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13 家，总数达到 124 家。

（三）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2024 年，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核准注册商标 478.1 万件，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为 78.3 万件、282.7 万件，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36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25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8680 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 万件，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5797 件、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878 件。全年受理《专利合作条约》(PCT) 国际专利申请 7.5 万件，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4868 项；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7039 件，申请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发明专利拥有量全球最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在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84%，保持在第 2 位。⁴

（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速释放。全面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完成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组织与 45 万家企业进行精准对接。2024 年，全年专利

⁴ 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同比增长 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 7.6 万次，同比增长 39.1%。全国进行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超 1.5 万件，达成开放许可 8200 余次。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53.3%，较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连续五年保持增长。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共计 3197 件，年度总产值超过 9400 亿元。全年共签订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 29.4 万项、成交金额达到 23611.7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0%、9.0%。建设 5100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全年服务经营主体超 60 万次。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超过 9600 亿元。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推介专利 3 万余项，推动 2 万余件专利转化落地或达成合作意向。2024 年，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共收取著作权使用费约 10 亿元。

（五）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 483 家，其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202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175 家，覆盖率达到 52.6%。全国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总量增至 367 个，15 个省份实现了地级市窗口全覆盖。在 34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全年累计服务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超 145 万次。修订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推动 72 项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同标准办理。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汇聚 400 余项基础数据，数据资源开放种类扩大至 60 种。新增脑科学、网络

通信、氢能和储能等领域专利专题数据库，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达到 28 个。

(六)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开展高校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创新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等活动。建设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云展厅”。在进博会、服贸会、链博会、广交会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组织 81 家电商平台签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利用对外宣传平台、英文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等加大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底，共设置知识产权学博士交叉学科点 1 个、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硕士点 27 个。全国设有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达到 115 所。支持高校自主设置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等 50 个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超 90 万人。

(七)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向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党和国家领导人见证中阿（联酋）、中新（西兰）、中意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3 份文件纳入领导人出访成果清单。高规格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与《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

约》。完成中洪（都拉斯）、中秘（鲁）、中萨（尔瓦多）自贸协定和中秘（鲁）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签订中柬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欧方共同召开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双边沟通合作机制，与美国、意大利、法国相关部门签订合作与保护谅解备忘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合作网络覆盖到 84 个国家。2024 年，新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 33 家，总数达到 80 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近 2400 次，帮助我国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80 亿元。

（八）组织保障更加有力。组织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年度推进计划，以及《纲要》和《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开展《纲要》和《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五次纳入中央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征集推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支持湖南、四川、辽宁等地因地制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新批复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

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根据《纲要》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目标，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从全国

和地区两个方面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年度发展状况评价。其中，全国评价主要考察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变化情况，地区评价主要考察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变化情况。2025 年评价结果显示：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 131.8 分，较上年提升 6.3 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持较好增长趋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各分领域指数均实现稳步增长，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得分 122.5 分，保护指数得分 135.3 分，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134.1 分，公共服务指数得分 133.3 分，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得分 137.8 分，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得分 125.5 分，较上年分别增长 2.1 分、4.8 分、11.7 分、5.9 分、6.5 分和 1.9 分，其中，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增长最快。

（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均值持续提升。全国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1.73 分，较上年提高 0.73 分，中位数为 81.77 分，较上年提高 0.34 分。其中，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等地区的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位居全国前列。四大区域中，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依次为 87.30 分、82.45 分、77.06 分和 80.39 分，较上年得分依次增长 0.75 分、0.87 分、0.71 分和 0.41 分，东部地区保持知识产权发展领先优势，中部地区保持较快增幅。在实施区域重大战略的五大区域中，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粤港澳大湾区

(93.02分)、长三角(90.28分)、京津冀(85.35分)、长江经济带(84.88分)和黄河流域地区(79.19分)，各区域得分均实现稳步增长，呈现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成效突出，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加速优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行更加活跃，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成效明显，黄河流域地理标志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等特征。

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一)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形势。一是在新起点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出更高要求。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阶段的最后一年，更是谋划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和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当前，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面向未来，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牢牢把握知识产权的功能定位，高标准谋划“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同频共振，提供有力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要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有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聚焦加快实现知识产权的“两个转变”，切实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

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二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浪潮对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新的挑战和机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特别是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演进，颠覆式创新正在催生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并对知识产权制度不断提出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求，持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加快构建和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开源知识产权、基因技术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供给，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抢占先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面临诸多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愈加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地缘政治紧张。我国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面临的压力加大。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立足更好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需要全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更好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和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展望。一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著作权法配套法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条例、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修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共生演进、融合发展，深入研究生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二是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大力推动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技术攻关的工作体系。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满足重点领域审查需求。加快推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工作中的应用。**三是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一体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重点领域专利池和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在重点地区探索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四是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依法平等有效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加快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司法裁判规则，持续高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全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五是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建立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助企惠企行动。完善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功能。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聚焦区域产业优势，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加快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六是营造知识产权高品质人文社会环境。**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大力培养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七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各领域磋商，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高质量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更好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和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向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强调中国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中方愿同各方一道，继续加强合作，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为打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国际环境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贡献中国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论述为做好新时代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就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

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纲要》和《规划》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断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纲要》和《规划》提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成效明显，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

《纲要》和《规划》提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目标总体进展良好。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创造质量稳步提升，转化运用效益加速释放，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文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2025年，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首次跻身前10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各国之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阶段发展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多项预期性指标提前完成。

一、专利密集型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

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6.87万亿元（2023年值），占GDP比重为13.04%，较上年提高0.44个百分点⁵，提前达到13%的预期目标值。其中，新装备制造业规模最大，增加值为48808亿元，占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8.9%。专利密集型产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劳动生产率达到33.7万元/人，分别是非专利密集型产业的2.2倍、2.1倍。

⁵ 上同期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历史数据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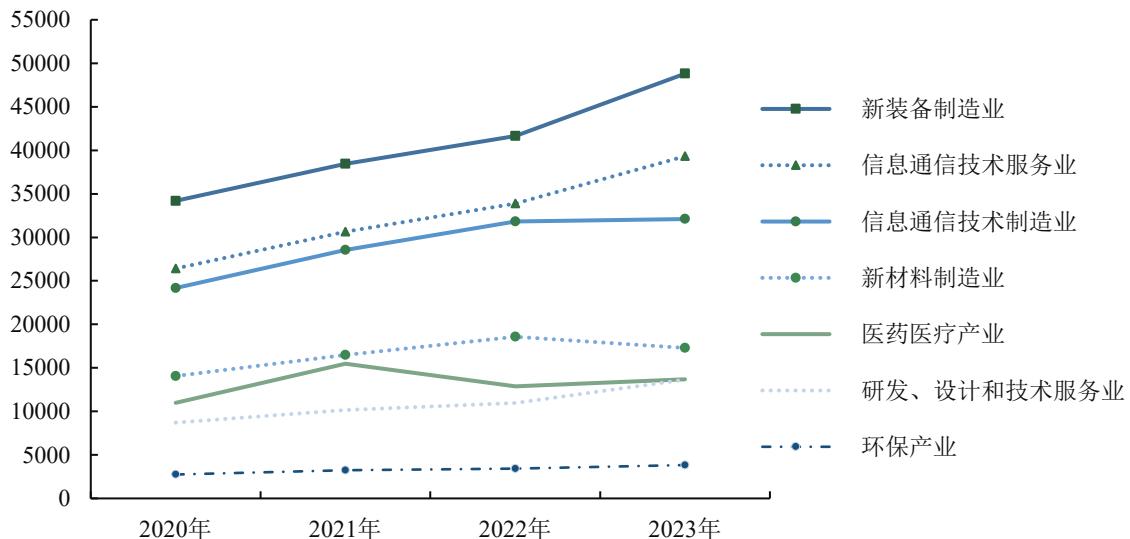


图1 2020—2023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亿元）

二、版权产业增加值稳步提升

我国版权产业增加值达到 9.38 万亿元（2023 年值），同比增长 4.52%，占 GDP 比重为 7.44%，较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为 5.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1%，占 GDP 的比重为 4.70%。版权产业的城镇单位就业人数为 1573.99 万人，占全国城镇单位就业总人数的比重为 9.62%，同比提高 0.04 个百分点。我国版权产业的商品出口额为 4146.13 亿美元，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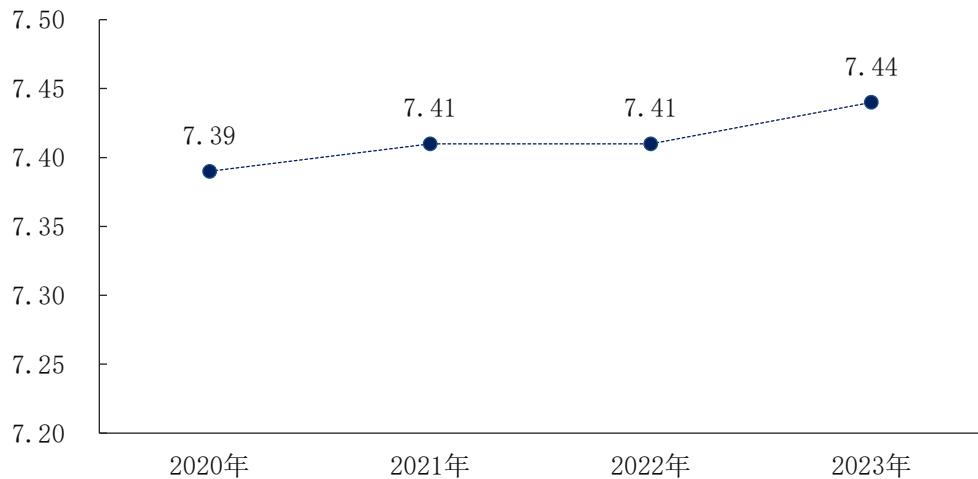


图2 2020—2023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

三、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987.1亿元,同比增长5.9%,连续四年高于3500亿元的预期目标值。其中,进口额为3255.9亿元,同比增长8.7%。出口额为731.1亿元,同比下降5.2%。从全球贸易排名来看,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额排在全球第4位,出口额排在全球第10位⁶。

⁶ 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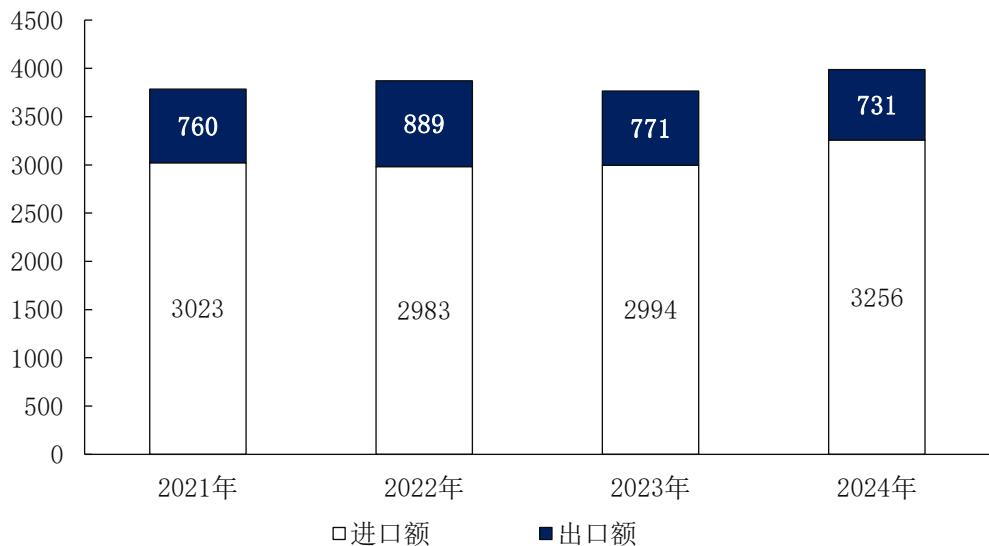


图 3 2021—2024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四、高价值发明专利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较上年提高 2.2 件，提前达到 12 件的预期目标值。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7.8 万件，同比增长 18.8%，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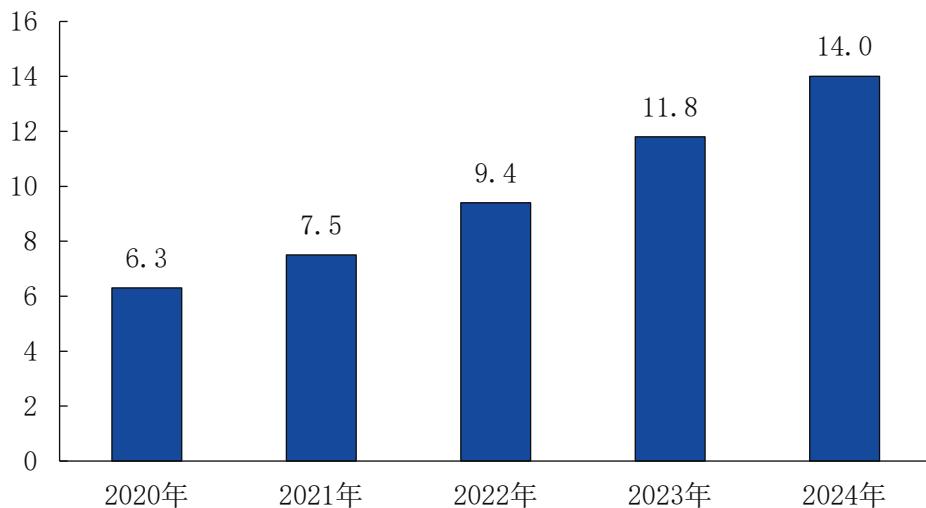


图4 2020—2024年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五、海外发明专利稳步增长

我国申请人在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经实质审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量达到 5.3 万件（2023 年值），较上年增长 0.3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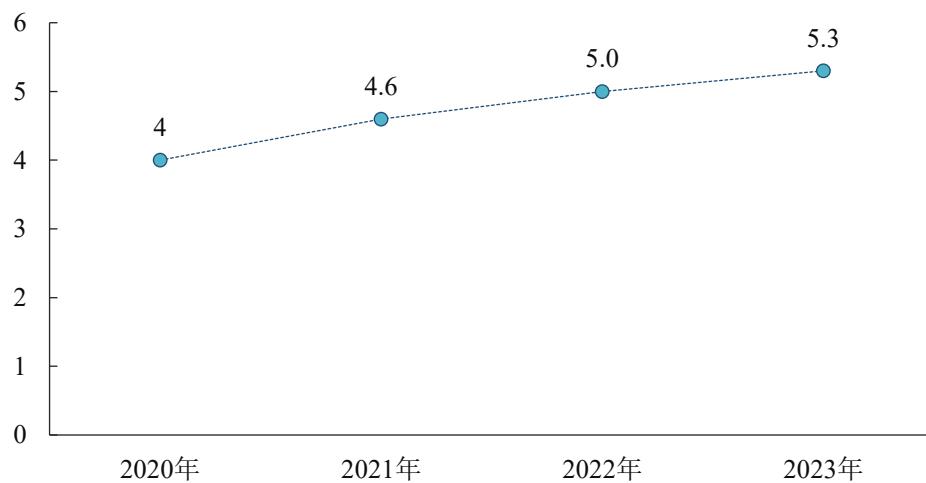


图5 2020—2023年我国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2024 年,全国专利和商标质押融资面向中小企业的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 4.4 万余家,其中普惠性贷款占比 77.6%,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为 46.9%,有力支持了创新型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融资发展。著作权质权登记 432 件,同比增长 5.11%,涉及主债务金额 46.77 亿元。

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

调查显示⁷,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 82.36 分,较上年提高 0.32 分,连续第 2 年高于 2025 年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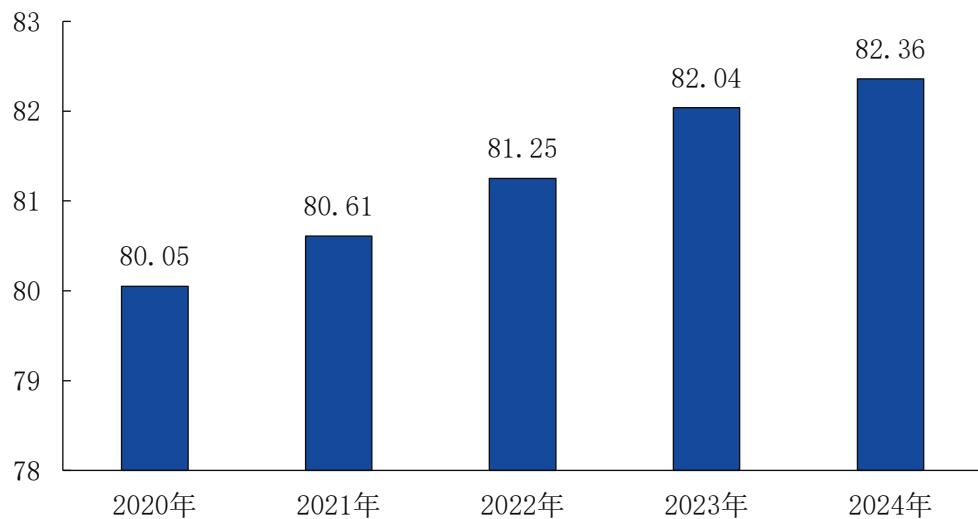


图 6 2020—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⁷ 数据来源于《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八、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保持较高水平

2024 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5.73 万件，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3.05 万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3.36%，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在预期目标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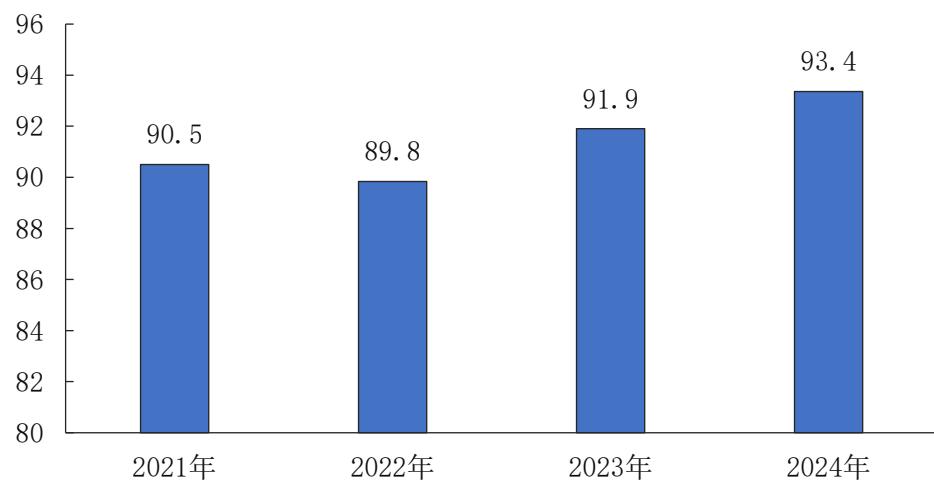


图 7 2021—2024 年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制度、保护体系、创造运用机制、公共服务体系、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方面的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取得一系列显著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备

（一）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完成修改。《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布实施。积极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全面修改，加快推进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暂行条例等制修订。加快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立法进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完成制定。吉林、湖北、广西等地颁布知识产权综合性法规，河南出台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

（二）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有效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增知识产权领域

中央财政事权，稳步推进省以下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全面深化地理标志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

（三）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稳步提高。审查机制不断健全。深入推进专利审查机制和审查领域优化，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建立商标审查协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商标审查协作单位的央地共建共管共治。审查周期持续压减。2024年，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5.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软件著作权登记平均办理周期稳定在30个工作日。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中的应用取得实质性进展。审查质量稳步提升。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7%以上；实用新型明显不具备创造性和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落地实施；发布实施地理标志保护通用标准《地理标志 基础术语》，完成10个产品类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申请质量源头治理持续加强。完成3批次59.7万件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全流程打击商标恶意注册42.7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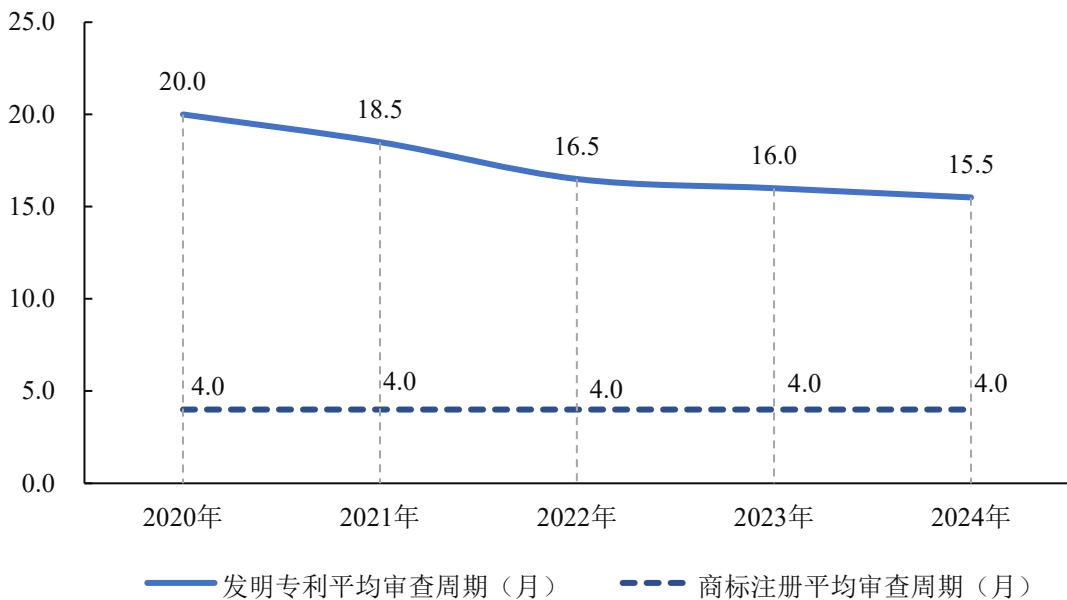


图 8 2020—2024 年发明专利、商标审查周期（月）

（四）构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取得积极进展。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全面诠释我国现行专利法律制度框架下的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政策。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上海、浙江等 17 个地方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截至 2024 年底，颁发证书超过 2.2 万份。推动开源知识产权评估指标团体标准立项，组织企业开展开源知识产权标准试点验证。出台《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健全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制度体系。

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加强

（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持续加强。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辖布局，设立呼和浩特、贵阳知识产权法庭。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地方法院共有 30 个知识产权法庭、558 家基层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2024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52.94 万件，审结 54.39 万件。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 460 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 44.2%。“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创国内知识产权侵权判赔数额新高，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厅。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分层分类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0.76 万件 1.35 万人，受理审查起诉 1.38 万件 3.38 万人，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5.9%、10.2%。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4219 件。公安部组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组织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安芯”等专项工作。2024 年，立案侦办假冒商标、侵权盗版、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3.7 万余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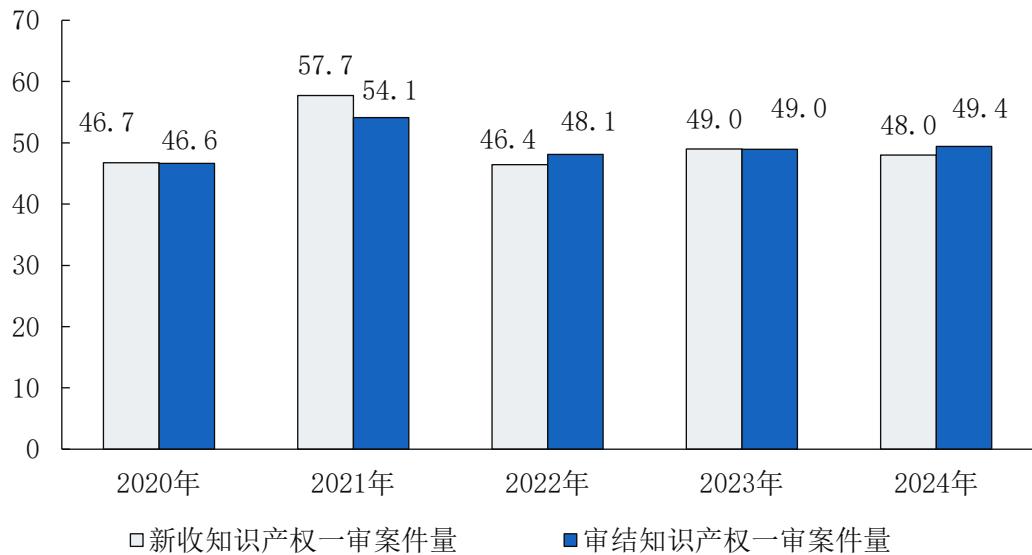


图9 2020—2024年新收、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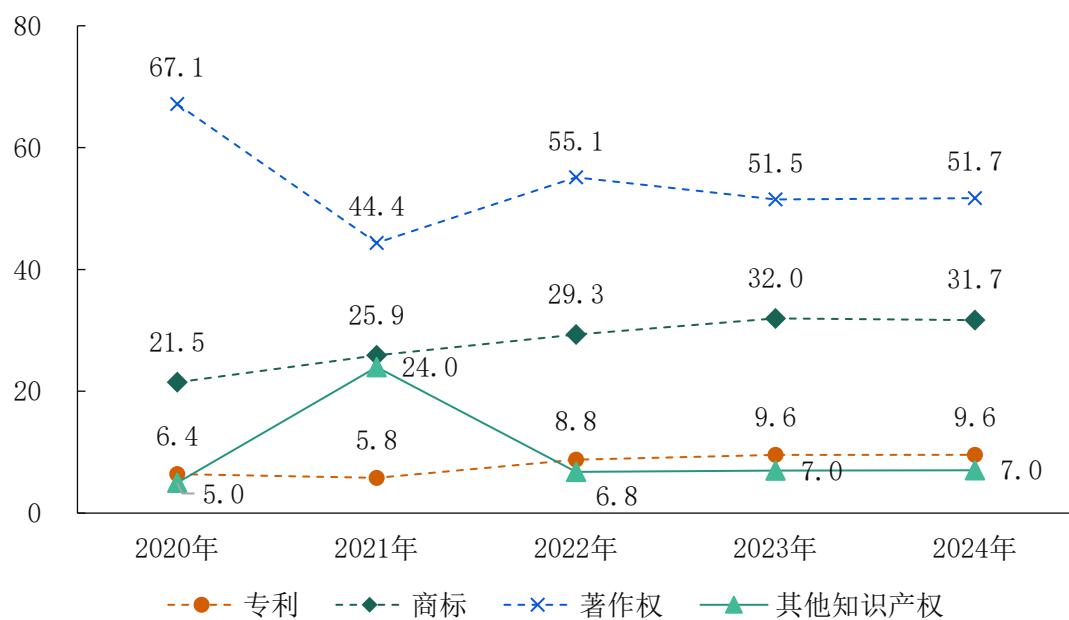


图10 2020—2024年新收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占比（%）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将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纳入民生领

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印发《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定》《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案件案由规定（试行）》。2024年，共在4起商标案件中认定6件驰名商标，并予以扩大保护。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规范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批复同意江苏、浙江、安徽等6省《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方案》。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44个地理标志入选2024年度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项目名单，推进123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4”专项行动、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全国打击侵权盗版集中办案活动。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商标、专利等领域违法案件4.4万件，涉案金额达到11.29亿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受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68件，审结43件。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办理版权侵权盗版案件4710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362.82万条。全国海关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5.32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4.16万批次，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2.16万件，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1.6万件，同比增长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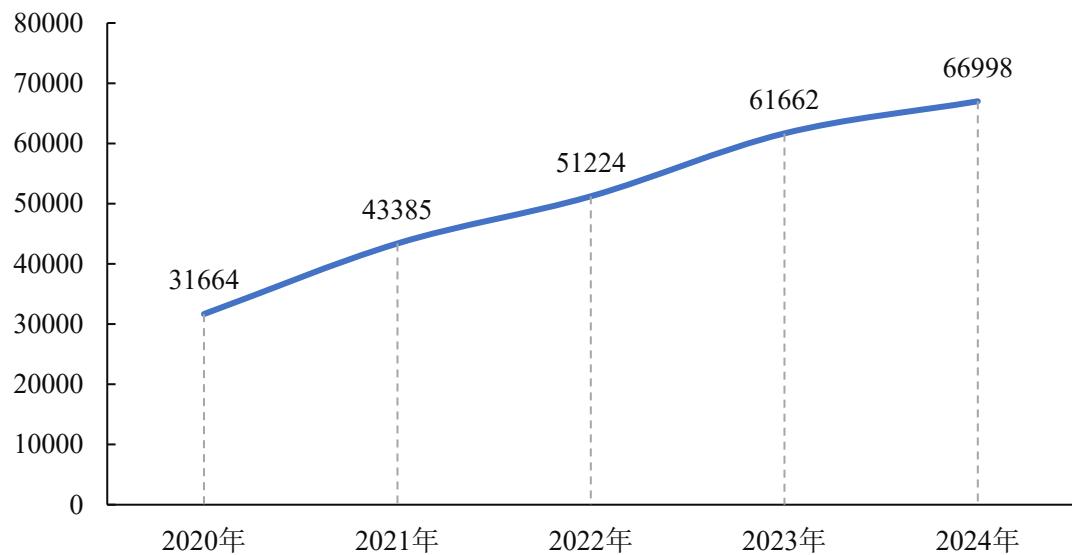


图 11 2020—2024 年我国国内权利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三）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9 部门联合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在前期分别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政策文件基础上，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意见》，构建形成多部门高效协同、优势互补的协同保护工作格局。国家版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2024 年，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 家、快速维权中心 7 家，总数达到 124 家⁸，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备案创新主体超过 18 万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积极推动在条件成熟地区

⁸ 2024 年 7 月，温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运行，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升级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和行业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截至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指导管理的调解组织达 2230 家，全年调解纠纷近 14 万件，平均调解周期维持在 28 天以内。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证”的服务新模式，全国公证机构办理涉及知识产权的保全证据、合同、声明、权属等类型公证 3.7 万余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构建设，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6200 余件，案件标的额 115 亿元。深化落实“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 65.7%，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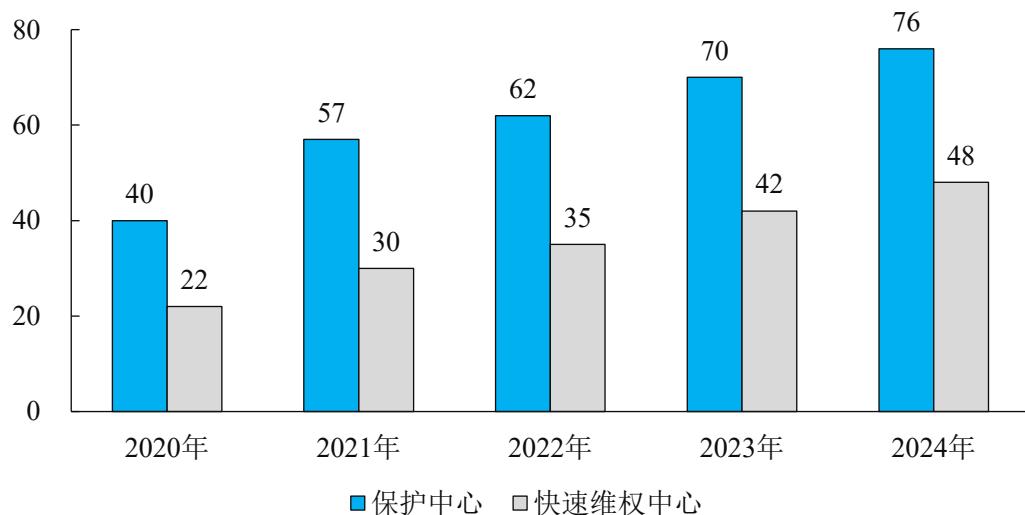


图 12 2020—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数量（家）

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不断提升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2024 年，全年授权发明专利 104.5 万件，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7.8

万件，同比增长 18.8%。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三样”发明专利拥有量全球最多。核准注册商标 478.1 万件，同比增长 9.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在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84%，保持在第 2 位⁹。全年受理《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 7.5 万件，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 4868 项，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7039 件，分别位居世界第 1 位、第 1 位和第 3 位。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36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125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 8680 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1 万件。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为 780.3 万件、282.7 万件。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5797 件、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878 件。我国企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评选中连续 3 年获奖，2024 年有 4 家中国企业入围（共 25 家），1 家中国企业获奖（共 9 家）。

（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速释放。全面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完成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组织与 45 万家企业进行精准对接。组织近 2 万家企业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出台重点产业知识

⁹ 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产权强链增效工作系列举措，指导各地围绕 300 余条细分产业链开展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建设。2024 年，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同比增长 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 7.6 万次，同比增长 39.1%。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53.3%，较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连续五年保持增长。认定专利密集型产品共计 3197 件，年度总产值超过 9400 亿元。全年共签订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 29.4 万项，较上年增长 6.0%；成交金额达到 2361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9.0%，占总成交金额的 34.5%。推动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超过 9600 亿元。

表 1 2020—2024 年我国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项数占比 (%)

类型/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技术秘密	50.4	46.7	48.8	46.8	45.5
专利	16.6	20.1	23.2	24.8	27.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9	28.2	22.8	23.2	21.3
生物、医药新品种	2.0	2.2	1.9	2.0	2.4
设计著作权	1.9	1.6	1.8	1.8	1.6
植物新品种	0.8	1.0	1.2	1.2	1.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0.5	0.4	0.3	0.3	0.3

注：本表中因小数取舍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表 2 2020—2024 年我国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占比 (%)

类型/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专利	33.7	38.1	40.5	41.2	42.1
技术秘密	47.8	44.4	45.5	42.5	4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2	13.7	10.1	10.2	10.0
设计著作权	1.4	1.5	2.2	3.2	3.6
生物、医药新品种	2.5	1.6	1.2	2.4	1.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	0.5	0.2	0.2	0.3
植物新品种	0.2	0.3	0.3	0.2	0.2

注：本表中因小数取舍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三）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健全。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全国进行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超 1.5 万件，达成开放许可 8200 余次。6 部门联合印发《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声明专利 25.6 万件。健全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超 95% 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持续统计分析专利实施许可备案合同许可费率，发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有关数据。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建设 5100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全年服务经营主体超 60 万次。探索构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启动首批试点地区申报工作。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超 70 亿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供给，截至 2024 年底，知识产权保

险累计为 3.7 万家企业的 5.6 万余件知识产权提供了逾 1600 亿元风险保障。

（四）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稳步提升。出台《专利、商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发布专利、商标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及签订指引。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建立代理质量监测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升级。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2024 年各地共计开展活动 1.6 万余场次，推介专利 3 万余项，推动 2 万余件专利转化落地或达成合作意向。2024 年，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共收取著作权使用费约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国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6037 家，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4.1 万家。共有 11 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7 家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截至 2024 年底，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超过 10 万家，总营业收入近 3000 亿元。



图 13 2020—2024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 (家)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丰富。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截至 2024 年底，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 483 家，其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202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175 家，覆盖率达到 52.6%。全国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总量增至 367 个，15 个省份实现了地级市窗口全覆盖。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全年累计服务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超 145 万次。在北京、广东、江苏开展公共服务惠企行动，服务企业 1000 余家。遴选发布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形成良好引领示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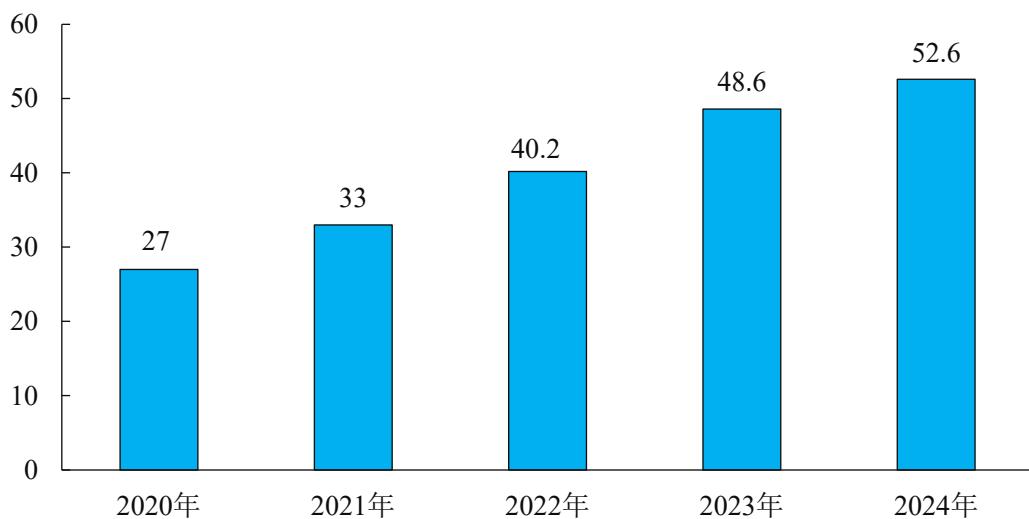


图 14 2020—2024 年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

(二)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优化。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加快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标准化、实施运行规范化、办事程序便利化。在全国 34 个城市开展第二批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试点。修订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第二版）》，推动 72 项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同标准办理。

（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汇聚 400 余项基础数据，有效打通数据壁垒，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发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和分类分级标准，数据资源开放种类扩大至 60 种。持续完善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新增脑科学、网络通信、氢能和储能等领域专利专题数据库，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达到 28 个。大力支持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优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内容设置，在“学习强国”APP 端上线“强国知识产权”小程序，拓展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掌上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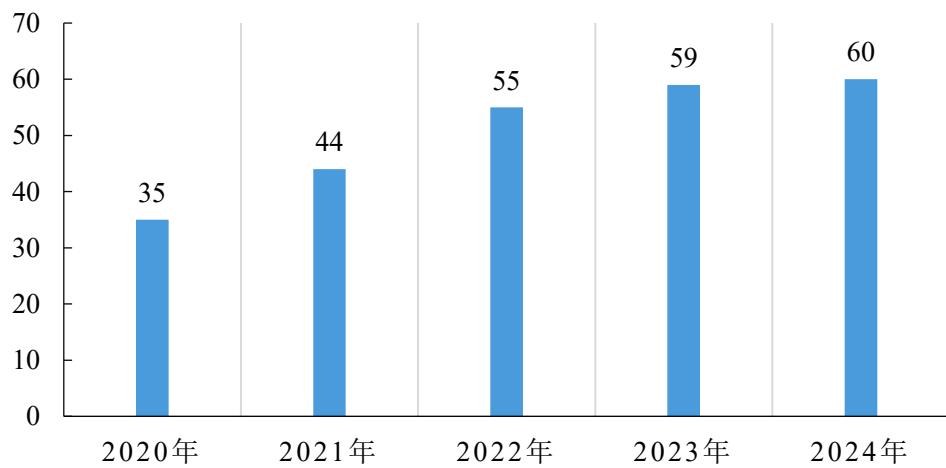


图 15 2020—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开放种类 (种)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更加优化

(一)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开展高校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印发《新时代民营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计划（2024—2027年）》，提升民营企业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组织81家电商平台签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围绕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进行专项报道。编订《从实验室到产业链》书籍。

(二)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体系更加完善。创新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等活动，高质量举行12场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开展新闻发布“中部行”和“西部行”活动。在全民阅读大会、深圳文博会、全国科技活动周、民法典宣传月、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大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宣传。建设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云展厅”，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宣传阵地。在进博会、服贸会、链博会、广交会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为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组织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推进行动。利用对外宣传平台、英文网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等加大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宣传力度，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进一

步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及调研基地、知识产权检察研究基地等智库作用。

(三)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健全。国家人才计划加大支持力度,培养支持一批知识产权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协同培养工作,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战略研究、严格保护和转化运用人才。通过新增学位授权审核、自主审核等方式,截至 2024 年底,共设置知识产权学博士交叉学科点 1 个、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硕士点 27 个。制定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论文基本要求和指导性培养方案等质量标准文件,加强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清华大学共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设有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达到 115 所。支持 13 所职业学校开设高职知识产权管理高职专科专业。支持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管理等 50 个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持续完善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知识产权专业考试顺利实施,报考人数增至 4.14 万人。全国 12 个省份出台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标准,超三分之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超 9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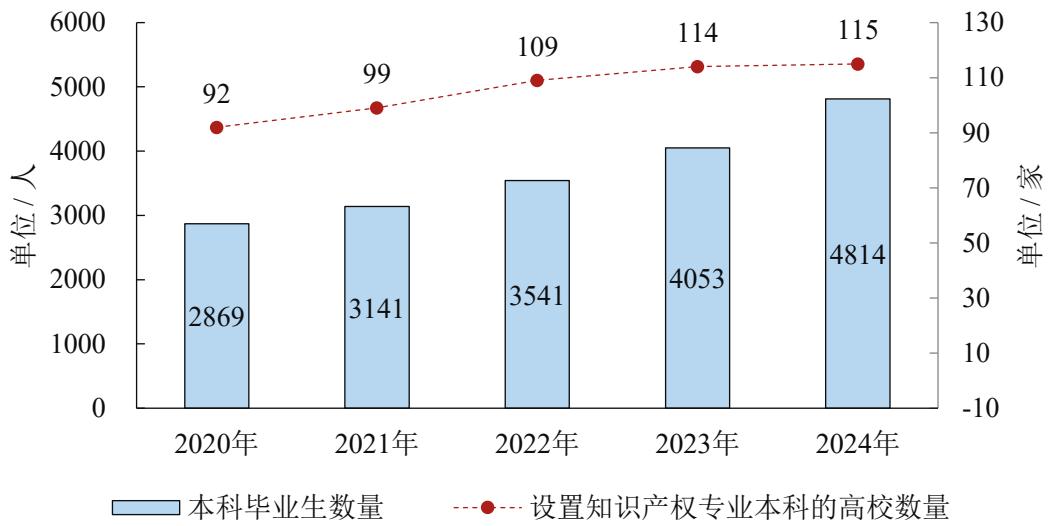


图 16 2020—2024 年我国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及其毕业生数量

六、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入推进

（一）深度融入国家总体外交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向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充分肯定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重申了中国政府坚定维护知识产权多边体系，为打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国际环境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公正合理方向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贡献中国力量的坚定决心。党和国家领导人见证中阿（联酋）、中新（西兰）、中意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签署，中法、中澳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以及《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十年愿景联合声明》等 3 份文件纳入领导人出访成果清单。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

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举行 20 余场双边交流活动，签署 16 份合作协议，形成 19 项务实合作成果。

（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功缔结《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与《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推进马拉喀什条约在华生效。签订中柬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完成中洪（都拉斯）、中秘（鲁）、中萨（尔瓦多）自贸协定和中秘（鲁）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知识产权章节谈判，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议题磋商。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数量达到 1831 件，较上年增长 16.3%。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版权产业国际风险防控培训班。编发 16 个重点国家知识产权国别指南、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重点商标维权指南。指导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发布《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等各类电子期刊 84 期。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 71 家、产业工作平台 4 家、海外工作平台 5 家，总数达到 80 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近 2400 次，帮助我国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8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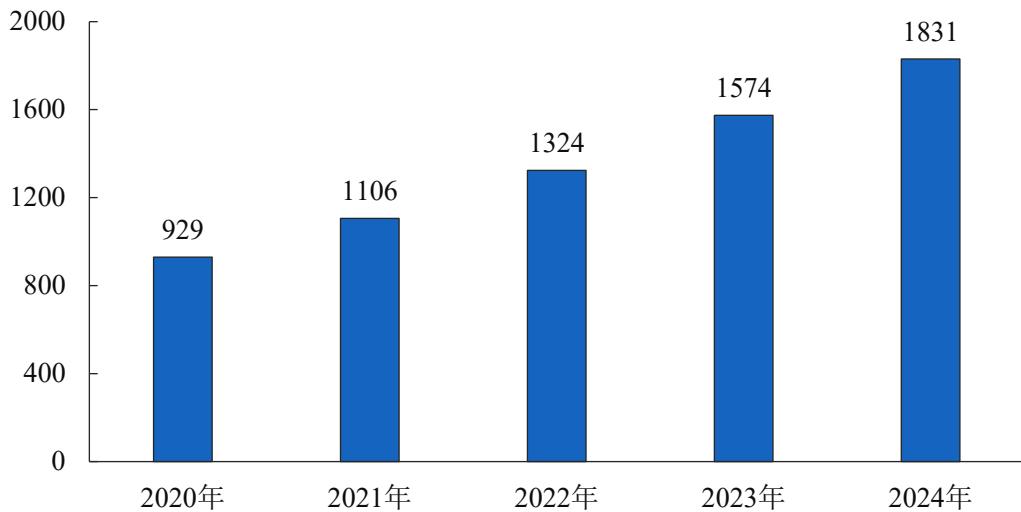


图 17 2020—2024 年我国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 ISO 和 IEC 国际标准数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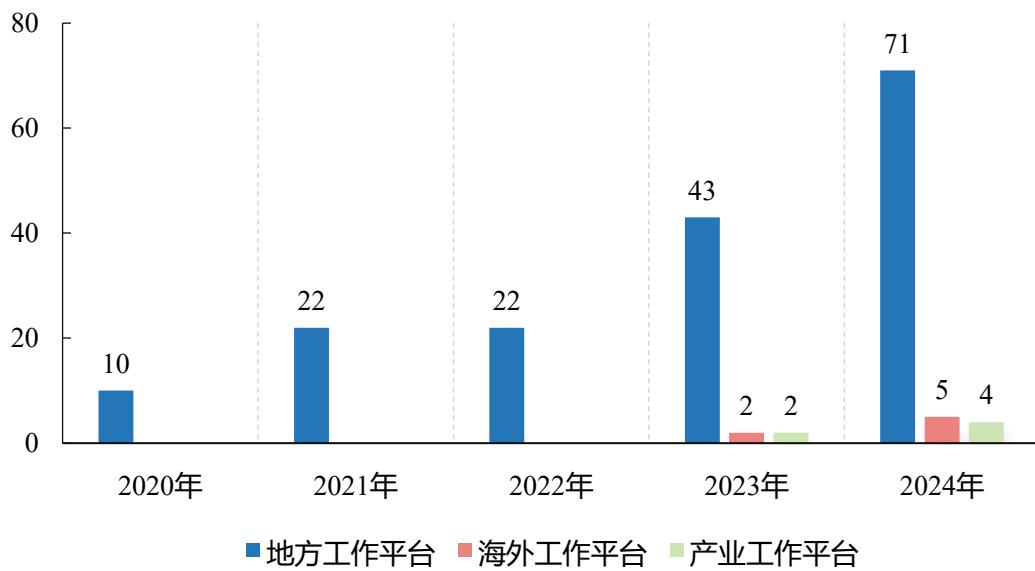


图 18 2020—2024 年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数量（家）

（三）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持续深化。成功举办中欧、中美、中英、中法、中日韩等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与有关方面签署 39 份新的合作协议。深化亚太经合组织、中美欧日韩、中国—东盟、中蒙俄等机制性合作。举办中英、中日、

中韩版权政府间工作会谈及双边交流活动。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升级扩容。持续推进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欧、中英、中日、中韩、中越、中柬、中印尼等版权合作机制，推动中非版权深入合作。中德、中冰、中埃、中巴（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继续延长，中巴（林）、中非、中新（西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正式启动，截至 2024 年底，合作网络覆盖到 84 个国家。与欧方共同召开中欧地理标志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举办我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30 周年纪念活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办“版权在中国”主题展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国际版权论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国际研讨会。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成功举办第二十一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浙江举办首次驻华知识产权官员地方行活动。

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组织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制定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印发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7 个方面 110 项年度重点任务。印发《2024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开展《纲要》和《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五次纳入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纲要》相关任务部署纳入检查考核，以检查考核为抓手推动各地区、各

部门贯彻落实《纲要》相关任务部署。征集推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支持湖南、四川、辽宁等地因地制宜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新批复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支点。

第三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从全国和地区两个方面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年度发展状况评价。全国评价主要考察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变化情况，地区评价主要考察各省份¹⁰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变化情况。评价结果显示，2025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达到131.8分，较上年提高6.3分。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分项指数得分均实现增长。全国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和中位数均实现稳步上涨，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等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是以《纲要》部署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重点任务为基本框架，从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方面选取85个指标，用来评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

¹⁰ 评价对象为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年度发展变化情况的综合指数¹¹。2025 年评价结果显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达到 131.8 分，较上年提升 6.3 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持较好增长趋势，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各分领域指数均实现增长，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得分 122.5 分，保护指数得分 135.3 分，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134.1 分，公共服务指数得分 133.3 分，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得分 137.8 分，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得分 125.5 分，较上年分别增长 2.1 分、4.8 分、11.7 分、5.9 分、6.5 分和 1.9 分，其中，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增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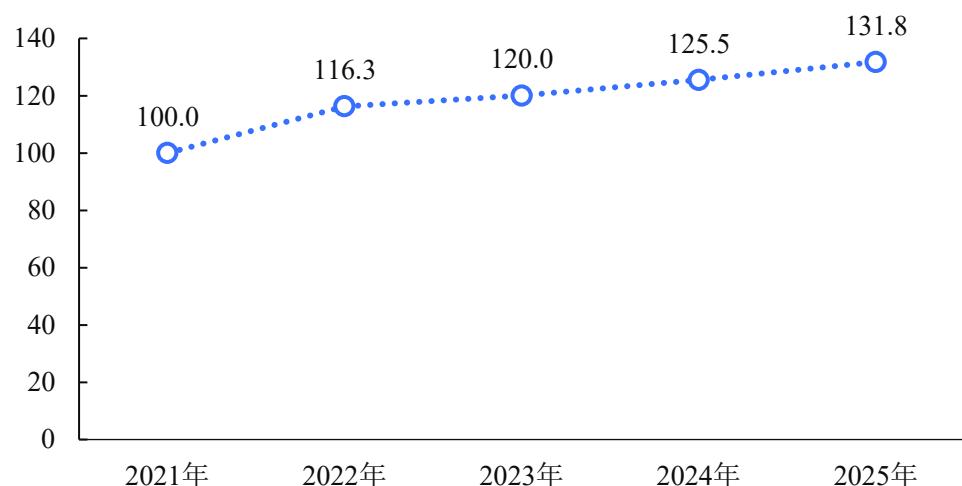


图 19 2021—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分）

（一）知识产权制度指数稳步增长。知识产权制度指数

¹¹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重点评价我国全国层面随时间变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展及成效，该指数以基期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设定 2021 年基期值 100），经测算指标增速加权汇总获得相应得分。2025 年评价采用的指标数据主要为 2024 年数据。

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以及知识产权审查质效等方面共计 8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得分 122.5 分，较上年提高 2.1 分。评价指标中，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方面，《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规章发布实施，《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正发布，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完备度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方面，《纲要》和《规划》部署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任务按年度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指标得分稳步提升。在审查质效指标方面，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较上年缩短 0.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软件著作权登记平均审查周期保持稳定。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和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较上年分别提高 1.0、0.1 个百分点，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较上年提高 0.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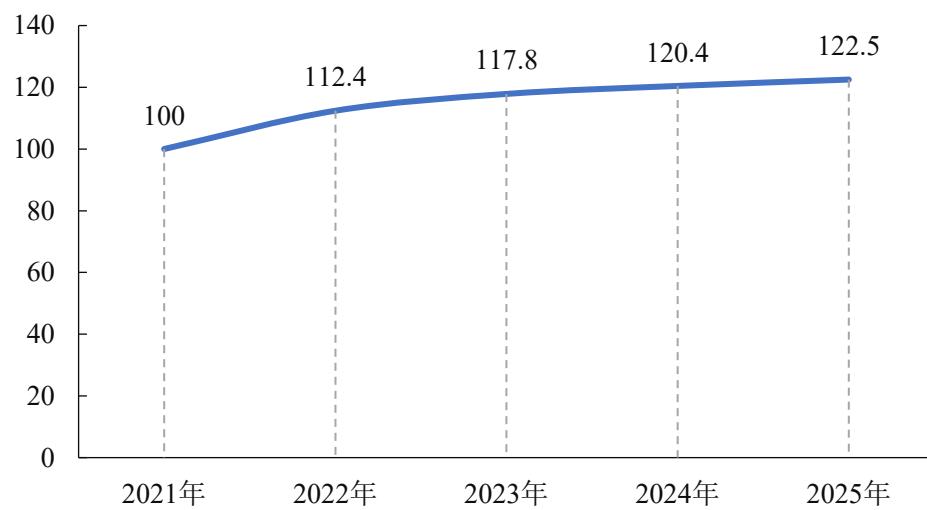


图 20 2021—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指数（分）

(二) 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包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保护满意度等方面共计 18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 135.3 分，较上年提高 4.8 分。从评价指标来看，我国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量，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各类犯罪案件量，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处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以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量等指标均不同程度增长，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较上年增长 1.5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较上年增长 8.7%，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较上年增加 6 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较上年增长 3.8%，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较上年提高 0.3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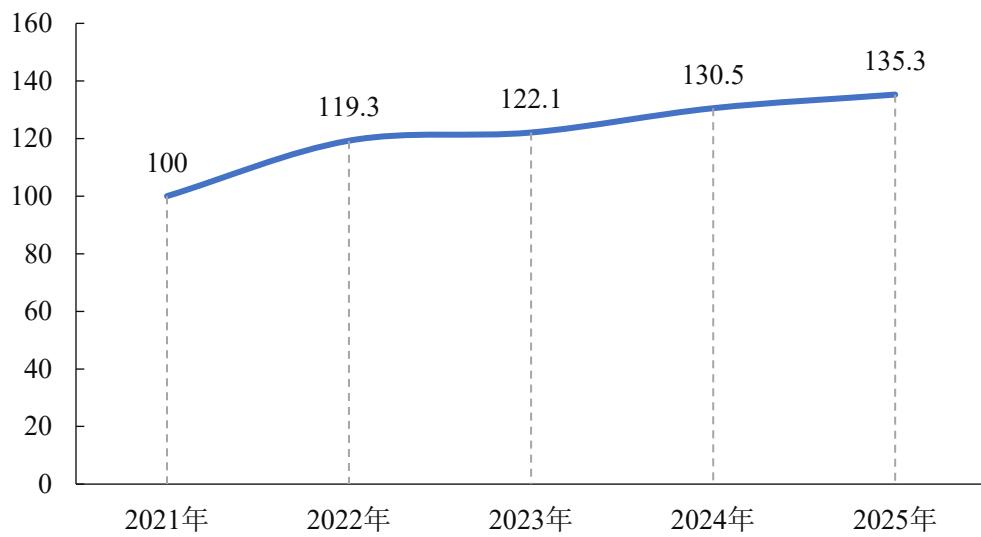


图 21 2021—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分）

(三) 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包括高质量创造、运用机制、市场运营等方面共计 26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得分 134.1 分，比上年提高 11.7 分，增长 9.5%，增速较上年提升 6.1 个百分点。从评价指标来看，高质量创造方面，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提高 2.2 件，每万户经营主体商标有效注册量、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以及每百亿元 GDP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5.3%、21.6%、8.0%，每百亿元 GDP 农业和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0%、12.8%；运用机制方面，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较上年增长 0.44¹² 和 0.03 个百分点，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较上年增长 35.9%，每万家经营主体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数量较上年增长 44.8%，每百亿元 GDP 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较上年增长 9.3%，每百亿元 GDP 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较上年增长 3.9%，每亿元服务贸易出口额输出版权总数较上年增长 4.6%；市场运营方面，每亿元 GDP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比上年增长 42.0%，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较上年增长 34.8%，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和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9.2% 和 17.8%，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数量较上年增长 10.5%，地理标志农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8%。

¹² 上年同期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历史数据修订。

地数量较上年增加 5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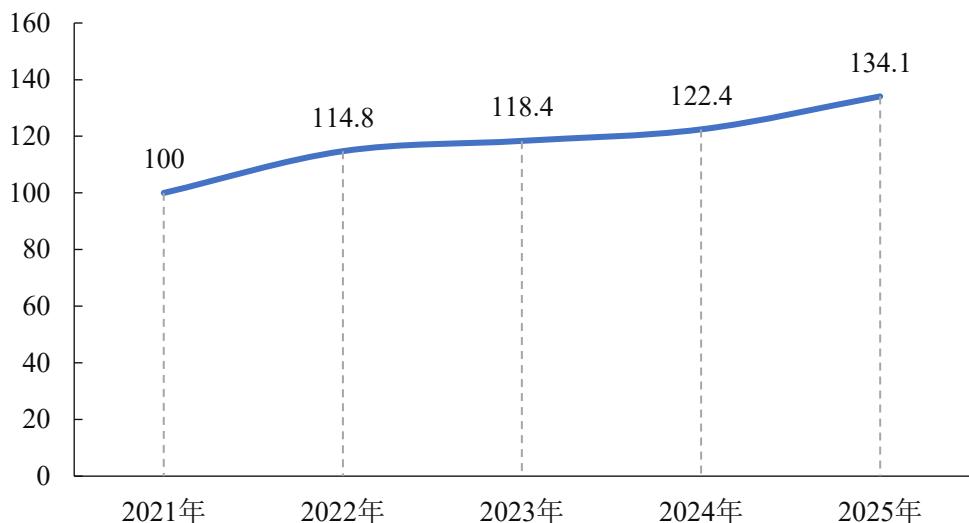


图 22 2021—2025 年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 (分)

(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持续增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包括公共服务网络布局、信息服务等方面共计 9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 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得分 133.3 分, 较上年提高 5.9 分。从评价指标来看,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较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数量较上年增加 51 家; 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开放种类较上年增加 1 种, 专利电子申请率较上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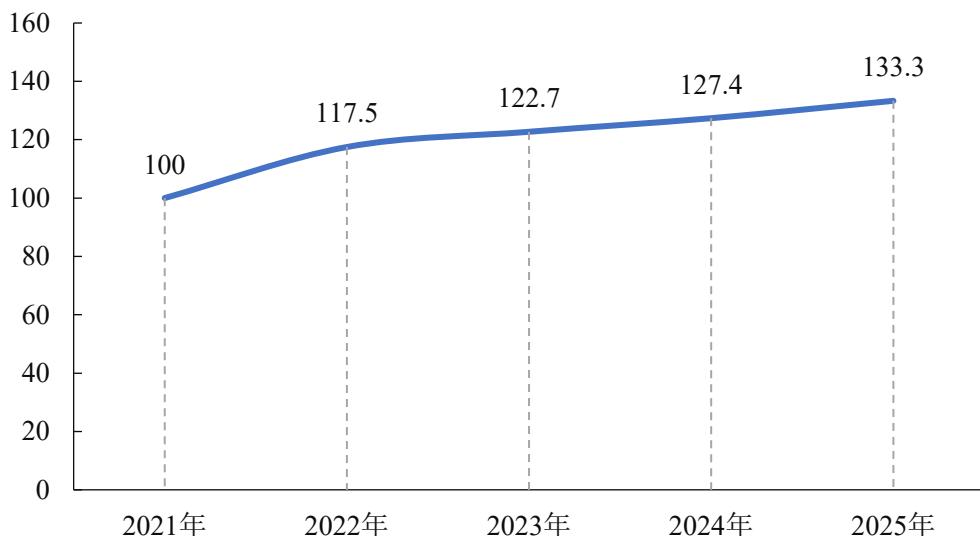


图 23 2021—2025 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指数（分）

（五）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包括人才规模、高校培养等方面共计 7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5 年我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得分 137.8 分，较上年提高 6.5 分。从评价指标来看，每万名就业人员知识产权人才数量较上年增长 3.7%，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级以上知识产权师数量较上年增长 0.1%，每万名大专以上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较上年增长 15.8%，每百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和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3.7%、0.1%，每万名本科毕业生中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较上年增长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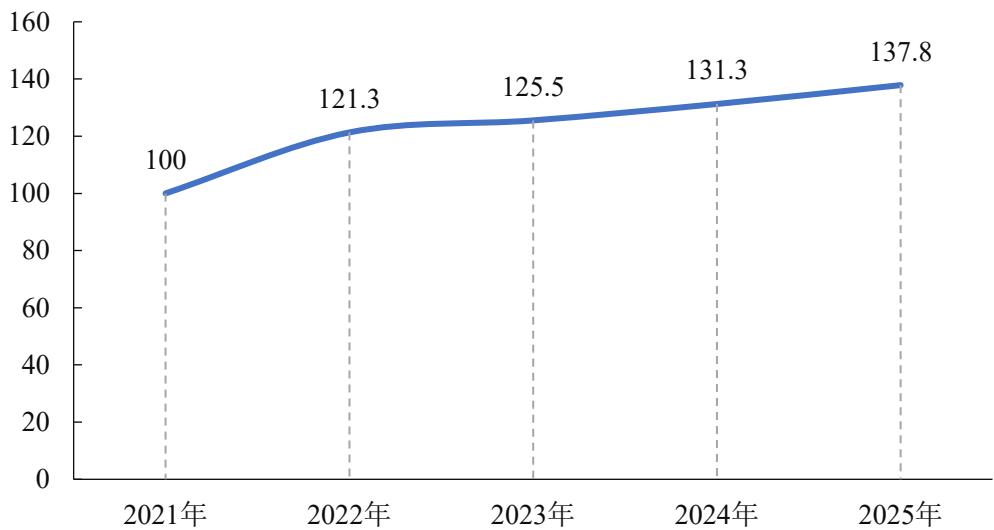


图 24 2021—2025 年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指数（分）

（六）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稳步增长。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包含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共计 17 个指标。以 2021 年为基期，2025 年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得分 125.5 分，较上年提高 1.9 分。从评价指标来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较上年增加 33 家（含地方、海外及产业工作平台），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数量增加 1 家，国外在华专利、商标、版权、农业以及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2%、2.7%、24.0%、37.6% 和 18.7%，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覆盖国家数量增加 1 个，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数量较上年增长 16.3%。知识产权对外培训量较上年增长 9.4%，每百亿元 GDP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和海牙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8.3%、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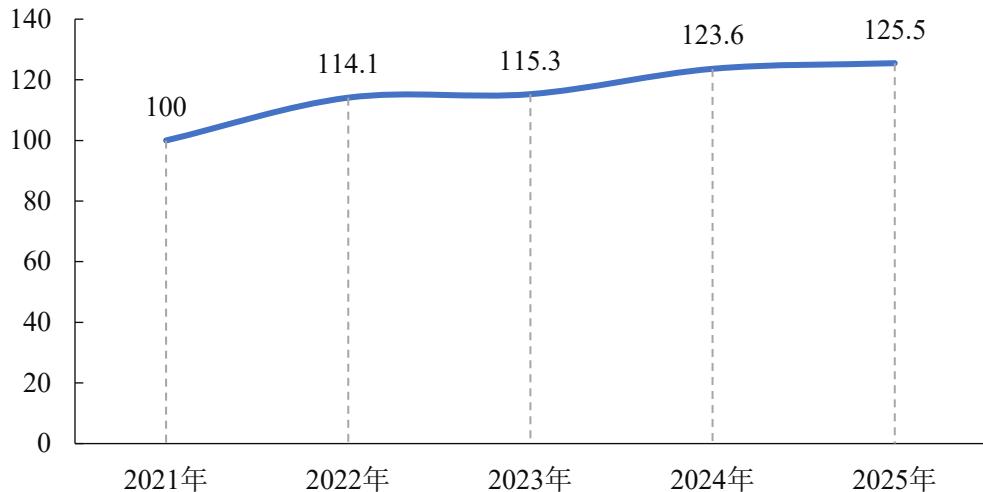


图 25 2021—2025 年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指数（分）

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均值持续提升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简称“地区发展指数”）是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从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以及发展环境等三个方面选取 86 个指标，以各省份为评价对象开展的衡量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综合指数评价¹³。2025 年评价结果显示，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及中位数较上年均实现持续增长。四大区域中，东部地区保持知识产权发展领先优势，

¹³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86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录）。三级指标的选择则侧重于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及效率，同时兼顾地区发展规模。地区发展评价对象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

中部地区保持相对较快增速。我国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的区域中，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具有明显优势，长三角保持最快增速。

（一）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值及中位数均实现增长

评价结果显示，全国各省份的地区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1.73 分，较上年提高 0.73 分；中位数为 81.77 分，较上年提高 0.34 分。其中，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等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总体来看，17 个省份的地区发展指数得分高于平均值，地区发展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的省份达到 19 个，相较上年增加吉林。海南、四川、内蒙古、浙江和重庆增幅排在前 5 位，较上年分别增长 2.28 分、1.98 分、1.85 分、1.63 分和 1.42 分。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方面。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平均得分 86.29 分，较上年增长 1.08 分，中位数 86.48 分，较上年增长 1.01 分。其中，内蒙古、海南、云南等地增幅较大，较上年依次增长 2.64 分、2.51 分、2.42 分。28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广东、江苏、浙江等 16 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得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方面。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平均得分 79.53 分，较上年增长 0.20 分，中位数 79.35 分，较上年提高 0.46 分。其中，贵州、浙江、吉林等地得分增幅较大，较上年依次增长 1.67 分、1.62 分、1.60 分。13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

广东、北京、上海等 14 个地区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得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方面。各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 81.56 分，较上年增长 1.43 分，中位数为 81.25 分，较上年提高 1.93 分。其中，四川、内蒙古和重庆等地区增幅较大，较上年依次增长 5.62 分、5.48 分、5.20 分。16 个省份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超过 80 分，较上年新增四川、辽宁 2 个地区。北京、上海、广东等 15 个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得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二）东部知识产权发展继续领先，中部地区发展加速

从我国四大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来看，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依次为 87.30 分、82.45 分、77.06 分和 80.39 分，较上年得分依次增长 0.75 分、0.87 分、0.71 分和 0.41 分。总体上，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得分最高，保持知识产权发展领先优势；中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加速，与其他区域相比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分领域来看，在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方面，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平均得分依次为 90.62 分、88.37 分、82.12 分和 84.39 分，东部和中部地区增长幅度较大，分别较上年增长 1.73 分、1.31 分，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较上年增长 0.56 分、0.49 分。在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方面，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平均得分依次为 85.69 分、79.22 分、74.62 分、79.25 分，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较上年增长 0.24

分、0.23分、0.22分。在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方面，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平均得分依次为87.18分、83.01分、76.88分、78.68分，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增幅相对较大，分别较上年增长1.70分、1.84分、1.40分，与东部地区发展环境之间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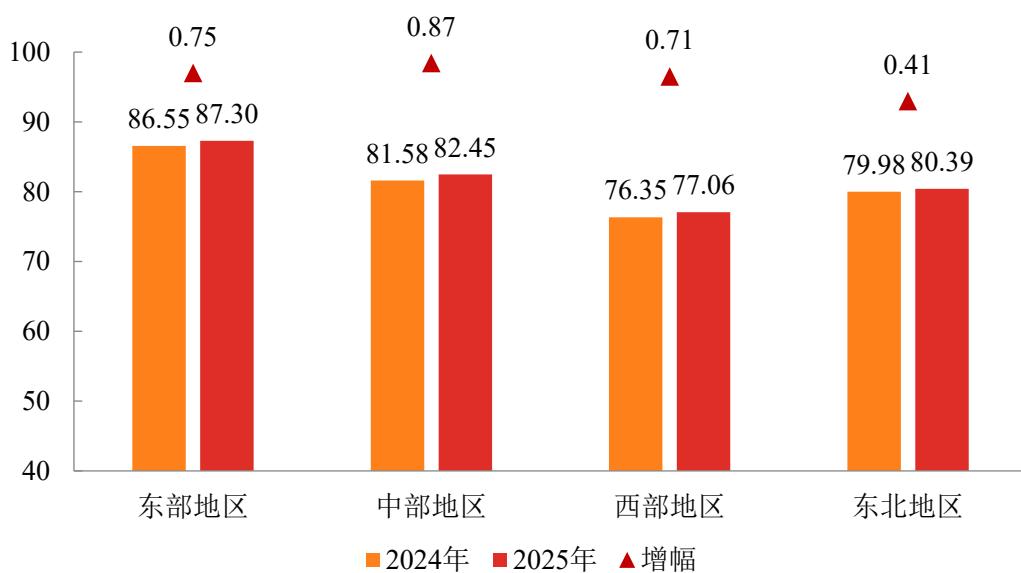


图26 四大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分）

（三）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继续保持领先

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区域重大战略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从上述区域¹⁴的知识产权发

¹⁴ 因统计数据限制，京津冀区域采用北京、天津和河北等3地省域数据，长江经济带采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及贵州等11地省域数据，粤港澳大湾区采用广东省数据，长三角地区采用上海、

发展状况来看，各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为粤港澳大湾区（93.02分）、长三角（90.28分）、京津冀（85.35分）、长江经济带（84.88分）和黄河流域地区（79.19分），均实现稳步增长。从各区域发展特征来看，呈现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成效突出，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加速优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行更加活跃，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取得明显成效，黄河流域地理标志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等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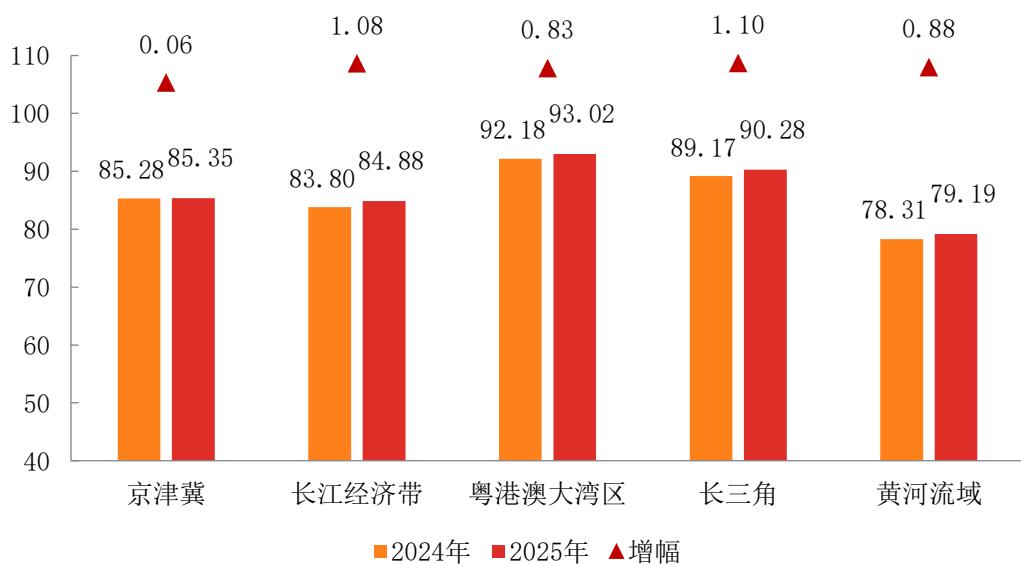


图 27 实施区域重大战略的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及增幅（分）

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成效突出。评价结果显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93.02

江苏、浙江、安徽等4地省域数据，黄河流域采用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山东等9地省域数据。

分，较上年增长 0.83 分。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 95.25 分、92.36 分、92.11 分，均高于其他四个区域，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最强。从评价指标来看，该区域知识产权国际活动表现出如下显著特征：一是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能力强。2024 年，区域 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占全国 34.5%。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占全国 31.7%，且占比较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国 39.0%，占比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二是知识产权贸易活跃。区域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全国 30.8%，占比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三是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及能力突出。该区域权利主体在知识产权海关寻求保护备案的有效量占全国总量的 24.5%，占比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5 年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行榜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成为全球科技集群榜首。

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加速优化。长江经济带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4.88 分，较上年增长 1.08 分。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 89.12 分、83.00 分、84.41 分，其中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较上年增长 1.87 分，增幅明显高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运行指数。从具体指标数据来看，长江经济带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优化主要体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特征：一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较上年增长 10.1%，占全国的比重较上年增长 3.9 个百分点。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较上年增长 35.1%，占全国的比重较上年增长 0.4 个百分点。二是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专利代理机构较上年增长 15.7%，占全国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较上年增长 18.5%，占全国比重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三是知识产权教育体系更加健全。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较上年增长 7.4%，占全国的比重较上年提升 1.8 个百分点。

长三角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行更加活跃。长三角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90.28 分，较上年提高 1.10 分，为增长最快的区域。分领域来看，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 92.81 分、89.63 分、89.03 分，均实现增长。其中，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较上年增长 1.12 分，明显高于其他区域增幅。与长江经济带相比，长三角知识产权发展指数高出 5.39 分，保持了在长江经济带的领先地位，尤其是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指数高出长江经济带 6.64 分。长三角地区对整个长江经济带持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同时，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方面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具体表现出如下特征：一是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活跃。长三角地区专利转让许可数量占全国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二是知识产权的经济贡献显著。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比重高达 43.6%，较上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

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取得明显成效。京津冀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85.35 分，较上年增长 0.06 分。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指数平均得分 87.66 分，较上年增长 1.94 分，与市场运行指数（83.78 分）、发展环境指数（86.16 分）相比增幅最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成效显著。具体指标来看，京津冀地区处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占全国 21.7%，占比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占全国 32.9%，占比较上年大幅度提升 15.2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平均得分提升 1.9 分，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成效获得更高社会认可。

黄河流域地理标志发展优势进一步凸显。黄河流域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79.19 分，较上年平均得分增长 0.88 分。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分别为 84.37 分、76.30 分、79.78 分，较上年增长 1.02 分、0.16 分、2.20 分，其中，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指数平均得分增幅明显高于其他区域，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从发展特征来看，黄河流域在地理标志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具体表现在，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累计注册量和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分别占全国 32.9% 和 31.6%，占比保持在 3 成以上；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数量占全国 38.3%，较上年增加 2 个；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较上年提高 4.1%，占全国的比重达到 37.4%，且占比较上年增长 1.2 个百分点。

第四章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形势与展望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面临的形势

(一) 在新起点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出更高要求。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阶段的最后一年，更是谋划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和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当前，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面向未来，在新起点上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牢牢把握知识产权的功能定位，高标准谋划“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同频共振，提供有力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要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部署，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有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聚焦加快实现知识产权的“两个转变”，切实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二)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浪潮对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新的挑战和机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特别是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演进，颠覆式创新正在催生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深刻改

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并对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不断提出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求，持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加快构建和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开源知识产权、基因技术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供给，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抢占先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面临诸多挑战。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愈加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地缘政治紧张。我国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面临的压力加大。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立足更好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需要全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更好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和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展望

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更好支撑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发展，有

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修订。加强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知识产权立法。加快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著作权法配套法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版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修订。深入研究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开展《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共生演进、融合发展，深入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制定商标侵权案件法律适用指引等文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大力推进专利申请质量提升，推动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技术攻关的工作体系，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可控。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优化审查流程。加快推进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在专利审查工作中的应用。推动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进一步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三)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一体推进重点产业创新联合体、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专利池建设，打造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样板。深入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打造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在重点地区探索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协同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深化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促进打造高品质地理标志产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

(四) 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依法平等有效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改革工作，完善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因地制宜深入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加快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司法裁判规则。持续高压严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全面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环节衔接配合机制。

(五) 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持续完善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公共服务助企惠企行动。持续优化“一站式”综合性服务机制。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优化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版权登记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作品版权登记规则。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和分析利用，高标准建设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加强海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海外维权和风险防范能力。聚焦区域产业优势，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加快构建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六) 营造知识产权高品质人文社会环境。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大力培养涉外知识产权律师。推进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高校强化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衔接。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打造知识产权系统新闻发布厅，建设知识产权国际传播中心和融媒体中心。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进一步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战略实施研究基地等智

库作用，强化知识产权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开展《纲要》实施五年评估。

（七）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各领域磋商，推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持续完善对外合作布局，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多双边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统筹支持地方开展高水平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围绕重点跨国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与国外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

附录：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概况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与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的选取原则

本报告充分考虑评价目的，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旨，指标的选择遵从以下三个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及系统性原则。知识产权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评价指标选择既要覆盖各知识产权类型，又要兼顾知识产权全链条的完整性。
2. 科学性及规范性原则。评价指标应符合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评价指标统计口径以及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应符合一般统计规范，数据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3. 权威性及经济性原则。为保障评价结果的可信度，评价指标的基础数据应具有权威、可信的官方数据来源。同时，指标的选取应兼顾经济性，充分考虑数据收集时的工作量等难易程度。

（二）指标数据来源

本报告全国及地区知识产权发展评价所采用的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

关成员单位的官方数据及《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等年鉴数据，其中，《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等无法得到当年数据的指标，以上一年度数据代替当年数据。法律法规与政策信息来源于官方信息和北大法宝法律检索系统。

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旨在反映全国层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情况。该指数重点评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随时间变化取得进展及成效，以综合指数形式直观反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与趋势。该指数设置一级指标 6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以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设置二级指标 85 个。

表 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知识产权制度	1	知识产权法律规章完备度（分）
	2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3	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月）
	4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月）
	5	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
	6	商标注册实质审查合格率（%）
	7	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分）
	8	软件著作权登记平均审查周期（日）
知识产权保护	9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10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11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12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13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14	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量（件）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知识产权 市场运行	15	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量(件)
	16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17	处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件)
	18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19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20	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
	21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22	版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23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24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25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数量(个)
	2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27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8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9	每万户经营主体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30	每百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31	每百亿元GD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2	每百亿元GDP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3	每百亿元GDP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4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量(件)
	35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6	每百亿元GD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37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8	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万元)
	39	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分)
	40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1	每万家经营主体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数量(家)
	42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亿元)
	43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44	每百亿元GDP知识产权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45	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
	46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47	每亿元服务贸易出口额输出版权总数(项)
	48	每亿元GDP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49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50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51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52	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数量(个)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53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54	省级版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55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56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覆盖率(%)
	57	每万人口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58	每万人口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数量(家)
	59	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开放种类(种)
	60	专利电子申请率(%)
	61	商标电子申请率(%)
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62	每万名就业人员知识产权人才数量(人)
	63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级以上知识产权师数量(人)
	64	每万名大专以上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65	每百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66	每百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
	67	每百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数量(家)
	68	每万名本科毕业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毕业生数量(人)
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69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数量(家)
	70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量(件)
	71	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数量(家)
	72	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数量(家)
	73	国外在华专利有效量(件)
	74	国外在华商标有效量(件)
	75	国外在华版权登记量(件)
	76	国外在华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77	国外在华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78	加入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数量(项)
	79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覆盖国家数量(个)
	80	累计提出制定并发布ISO和IEC国际标准(个)
	81	知识产权对外培训量(人次)
	82	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机制性会议或磋商(次数)
	83	每百亿元GDP国际专利申请量(PCT)(件)
	84	每百亿元GDP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85	每百亿元GDP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量(件)

三、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旨在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区域发展水平以及发展特点。评价对象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该指数是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评价的框架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特点，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运行及发展环境，其中，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及协同保护；市场运行设置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高质量创造、运用机制和市场运营；发展环境设置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公共服务以及人才发展。相应的，设置三级指标 86 个。评价变量的选择在注重各重要环节工作效率及质量的基础上，兼顾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的规模。

表 4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	司法保护	1	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结案量（件）
		2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3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4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量（件）
		5	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量（件）
	行政保护	6	专利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7	商标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8	版权行政执法案件量（件）
		9	处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件）
		10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量（件）
	协同保护	11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量（件）
		12	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
		13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14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数量(家)
		15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量(件)
		16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案件量(件)
		1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市场运行	高质量创造	18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1	每百亿元贸易出口额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2	PCT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23	每百亿元GDP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PCT)(件)
		24	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5	每万户经营主体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7	每百亿元GDP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28	作品登记量(件)
		29	每万人口作品登记量(件)
		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1	每百亿元GD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件)
		32	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3	每百亿元GDP农业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4	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35	每百亿元GDP林草植物新品种有效量(件)
运用机制		36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量(件)
		37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量(件)
		38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39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量(件)
		4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41	每百亿元GD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件)
		42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亿元)
		43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4	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亿元)
		45	版权产业增加值(亿元)
		4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三级指标
发展环境	市场运营	53	商标使用许可数量(件)
		54	商标使用许可活跃度(%)
		55	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分)
		56	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亿元)
		57	每百亿元GDP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亿元)
		58	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数量(个)
	公共服务	5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60	每亿元GDP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万元)
		61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家)
		62	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贷款的企业占比(%)
		63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64	每万件专利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家)
		65	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66	每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家)
	制度建设	67	知识产权法规完备度(分)
		68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分)
		69	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量(件)
	人才发展	70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71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数量(家)
		72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73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数量(家)
		74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覆盖率(%)
		75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76	每万人口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数量(家)
		77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数量(家)
		78	每万人口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数量(家)
		79	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80	每万名大专以上人口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人)
		81	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82	每万人口设置知识产权本科专业的高校数量(家)
		83	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
		84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校数量(家)
		85	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数量(家)
		86	每万人口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数量(家)